

強制性公積金

提供智易強積金
助您化繁為簡



**AXA強積金 -
易富之選**

說明書

引領 / 新標準



AXA強積金 – 易富之選

重要資料

1. 本計劃的AXA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回報並非本金保證。
2. 您在作出投資選擇前，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您的財政狀況。在揀選基金時，如您就某一項基金是否適合您(包括是否符合您的投資目標)而有任何疑問，請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您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您的基金。
3. 請緊記若您沒有選擇任何投資分佈或若您提交的投資授權書在有關會員申請表內所列的情況下被視為無效，您所作出的供款及/或轉移入AXA強積金 – 易富之選的累算權益將根據會員申請表及此說明書第6.5節所指的預設基金安排，投資於AXA強積金保守基金，而此基金並不一定適合您。
4.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費用及收費可(一)透過扣除基金資產收取；或(二)透過扣除會員賬戶中的單位收取。AXA強積金保守基金採用方式(一)收費，故所列之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基金表現已反映費用及收費之影響。
5. 您應細閱本說明書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產品特徵，收費及風險因素。

保薦人就本說明書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責任。然而，在任何情況下，送呈本說明書或要約或同意參加本計劃，並不構成對本說明書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後任何時間是否正確的陳述。本說明書的資料可隨時更新。

在本說明書內，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同意或批准的提述，是指依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其附屬法例及積金局依例發出的任何守則或指引，可要求的該等同意或批准；而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同意或批准的提述，是指依據香港法例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其附屬法例及證監會依例發出的任何守則或指引，可要求的該等同意或批准。任何積金局或證監會授予的批准、同意或認可並不意味著本計劃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匯集投資基金)獲官方推介。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內容的涵義或效力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刊發日期：2010年11月

目錄

1.	各方名錄	1
2.	強積金闡釋	2
3.	AXA強積金 – 易富之選	2
3.1.	受託人	
3.2.	保薦人	
3.3.	行政管理人	
3.4.	相關的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經理	
3.5.	本計劃的參加辦法	
4.	計劃特點一覽表	4
5.	成分基金	5
5.1.	投資目標與政策	
5.2.	資產分配	
5.3.	風險因素	
5.4.	投資限制	
5.5.	借款限制	
5.6.	投資結構及相關的匯集投資基金	
6.	供款	9
6.1.	強制性供款	
6.2.	自願性供款	
6.3.	特別自願性供款	
6.4.	成分基金投資	
6.5.	投資授權	
6.6.	轉換指示	
6.7.	利息	
7.	權益	11
7.1.	獲付強制性供款之權利	
7.2.	獲付自願性供款之權利	
7.3.	單位變現	
7.4.	提取特別自願性供款	
7.5.	支付權益	

目錄

8.	其他計劃之轉移	12
8.1.	轉往其他計劃	
8.2.	從其他計劃轉入	
<hr/>		
9.	投資附加資料	13
9.1.	設立與終止成分基金	
9.2.	投資限制	
9.3.	決定資產淨值	
9.4.	計算成分基金的賣出價與買入價	
9.5.	計算匯集投資基金的賣出價與買入價	
9.6.	暫停決定資產淨值	
9.7.	刊登價格	
<hr/>		
10.	費用、收費及開支	14
10.1.	收費表	
10.2.	現金回佣及其他非金錢利益	
<hr/>		
11.	稅務	19
11.1.	僱主	
11.2.	僱員	
11.3.	自僱人士	
11.4.	本計劃	
<hr/>		
12.	一般資料	20
12.1.	儲備賬戶	
12.2.	賬目、報告與報表	
12.3.	信託契約	
12.4.	修改信託契約與參加同意書	
12.5.	合併、分拆與終止本計劃	
12.6.	備查文件	
<hr/>		
13.	AXA強積金 – 易富之選的AXA強積金保守基金解說例子	21
<hr/>		

1. 各方名錄

受託人

國衛信託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
國衛中心20樓

保薦人

國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
國衛中心20樓

行政管理人

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20樓

通訊地址：
AXA退休計劃行政管理人－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郵政信箱28148號

相關的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

安盛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7樓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7樓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7樓

RCM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1樓

法律顧問

BAKER & MCKENZIE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23樓

核數師

德勤全球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2. 強積金闡釋

在1995年，香港政府通過強積金條例，為全香港的工作人口建立了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制度的有效基礎。

所有年齡介乎18歲至65歲的僱員及自僱人士(惟有若干有限度豁免除外)均須參加一項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並向該計劃供款。

AXA強積金 – 易富之選乃一項由國衛信託有限公司提供的現成公積金計劃，專為協助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容易地符合強積金條例、強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規定而設。

3. AXA強積金 – 易富之選

本計劃乃根據一項於2005年1月5日訂立的信託契約(不時修訂)(「信託契約」)而成立，並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限。本計劃的結構十分靈活，在單一集成信託下提供一系列投資選擇。任何僱主或自僱人士只須參加本計劃，便毋須顧慮成立一個全新計劃的一切手續，輕鬆容易，從而更可安心專注其專長的業務管理及發展。

本計劃已獲證監會認可，並得積金局批准。證監會及積金局的有關認可及批准，並不表示獲官方推介。

3.1. 受託人

本計劃的受託人及成分基金資產的保管人為國衛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受託人於1989年在香港註冊成為信託公司，並得積金局批准，擔任強積金計劃的認可受託人。

受託人負責的職能，包括：

- 保管本計劃的資產；
- 備存會員的記錄，為會員的供款開立獨立賬戶；
- 處理供款及權益的支付；
- 將供款投資於成分基金；
- 處理權益轉移；及
- 遵守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及信託契約。

就本說明書的目的而言，對強積金條例及規例的提述，包括由積金局依據仍然適用的強積金條例所發出的守則及指引。

3.2. 保薦人

保薦人為國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1968年在百慕達註冊成立。該公司為認可保險人，可在及由香港經營人壽保險及退休金計劃管理等業務。

保薦人乃環球AXA集團的會員。AXA集團於提供財富保障及管理服務方面皆為世界翹楚。AXA的歷史可追溯至19世紀初，並於1986年在香港開展業務。2009年度AXA的收益為10,102億港元*，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其管理的資產為113,661億港元*。

*根據1歐羅=11.2092港元的匯率計算

3.3. 行政管理人

行政管理人是於1999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該公司是在香港的第三者退休金管理服務供應商。於2009年底，行政管理人為約400,000名客戶管理約為300億港元的退休金資產。

3.4. 相關的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

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為安盛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及RCM Asia Pacific Limited。

- 安盛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安盛」)為以下的成分基金項下的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

- AXA增長基金
- AXA均衡基金
- AXA平穩基金
- AXA強積金保守基金

副投資經理

根據安盛管理的有關匯集投資基金的信託契約及在強積金條例和規例的規範下，安盛可以把其所有或任何責任、權力及酌情權轉授予另一家公司。安盛已就上述的相關匯集投資基金委任下列獲轉授人：

- 1) AXA Rosenber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4 Orinda Way, Building E
Orinda, Californi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2) AXA Rosenberg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1 George Street, #14-02/03
Singapore 049145
- 3)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
Coeur Défense-Tour B
100 Esplanade du Général de Gaulle
92932 Paris La Défense
France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富達」)是以下成分基金項下的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

- AXA – 富達環球股票基金
- AXA – 富達亞太股票基金

-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鄧普頓」)是以下成分基金項下的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

- AXA –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 AXA – 鄧普頓日本股票基金

- RCM Asia Pacific Limited(「RCM」)是以下成分基金項下的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

- AXA – RCM香港基金

3.5. 本計劃的參加辦法

如欲參加本計劃，僱主或自僱人士只須：

- 簽訂參加同意書(同意受信託契約約束)
- 簽訂參加同意書附表(如貴公司選擇為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或把僱員在其他公積金計劃下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

一名人士(包括任何自僱人士或僱員)如欲參加本計劃成為會員，包括作為特別自願性供款會員(例如有意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的人士(「SVC會員」))或個人賬戶會員(例如：持有款額於本計劃或將會有款額轉移至本計劃，但不會向本計劃支付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的人士)，亦須填妥會員申請表。

4. 計劃特點一覽表

會員資格	所有自僱人士及僱員(包括臨時及兼職工人)
接受供款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主強制性供款 會員強制性供款 僱主自願性供款 會員自願性供款 特別自願性供款 自其他公積金計劃轉入的款項
強制性供款	<p>在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指定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限制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主和年齡介乎18歲至65歲的會員(不包括個人賬戶會員及SVC會員)均須支付僱員有關入息5%的供款。 年齡介乎18歲至65歲的自僱人士須支付其有關入息5%的供款。 會員收入如不足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毋須支付強制性供款。 如有關入息超出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僱主及會員均毋須就超出部份支付強制性供款。 <p>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第6.1節。</p>
自願性供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強制性供款外，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亦可選擇作出自願性供款。 支付自願性供款的時間及方式與強制性供款相同。 <p>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第6.2節。</p>
特別自願性供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及自僱人士可要求在僱主的自願性供款及會員的自願性供款以外，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 個人賬戶會員可通過申請為本計劃的SVC會員，要求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 特別自願性供款可以會員本身的資金支付，以及定期或一次過支付 可隨時提取特別自願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但每曆年的提取次數以六次為限 <p>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第6.3節。</p>
投資選擇	<p>現有9項成分基金，可供個別會員選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XA增長基金 AXA均衡基金 AXA平穩基金 AXA強積金保守基金 AXA – 富達環球股票基金 AXA – 富達亞太股票基金 AXA –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AXA – 鄧普頓日本股票基金 AXA – RCM香港基金 <p>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第5節。</p>
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強制性供款(扣除收費後)經投資表現調整後，全部立即歸屬會員；並在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列出的情況下，作為累算權益支付。 會員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扣除收費後)經投資表現調整後，全部立即歸屬會員。僱主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扣除收費後)經投資表現調整後，將會按照僱主定下的規則歸屬會員。在受有關規則限制下，歸屬的自願性供款一般在會員終止受僱時支付。 會員作出的特別自願性供款(扣除收費後)經投資表現調整後，全部立即歸屬於會員。會員可隨時提取特別自願性供款(每曆年的提取次數以六次為限)。當會員終止其特別自願供款相關賬戶時，會員可提取該賬戶的累算權益或(視乎其他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接納有關轉移而定)轉移其累算權益至其他強積金計劃。

5. 成分基金

本計劃提供靈活投資選擇。受託人設立了9項成分基金，可供投資供款。

所有成分基金現以港元結算。每項成分基金現為聯接基金，並全部投資於上文第3.4節所述的投資經理管理的單一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

5.1. 投資目標與政策

每項成分基金均設有不同及獨立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者須注意，每項成分基金的風險及回報類別僅代表保薦人根據過往經驗而作出的預期。然而，這並不保證一定可達致有關回報。此外，由於市場波動及其他因素關係，成分基金的短期回報或許高於或低於該項成分基金的長期回報。

(1) AXA增長基金

投資目標：此項基金旨在透過適當的環球股票、環球債券及現金組合，達致長期的大幅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此項基金透過投資於安盛投資管理強積金增長基金，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基金透過相關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存款組成的多元化組合，當中以股票的比重較高。在一般情況下，約75%至100%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環球股票，及最多25%的資產會投資於環球債券。在適當時其餘的資產將會投資於存款。

風險與回報類別：由於股票的投資比重非常高，此項基金資產值波動的風險類別處於高水平。因此，此項基金的回報，將有可能大幅波動，短期尤甚。然而，預期長期回報將會符合此項基金的投資目標。

(2) AXA均衡基金

投資目標：此項基金旨在透過適當的環球股票、環球債券及現金組合，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此項基金透過投資於安盛投資管理強積金均衡基金，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基金透過相關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存款組成的多元化組合。在一般情況下，大約55%至85%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環球股票，大約10%至40%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環球債券。其餘的資產將適當地投資於存款。

風險與回報類別：由於股票的投資比重高，此項基金資產值波動的風險類別為中至高等。因此，此項基金的回報，將有可能大幅波動，短期尤甚。然而，預期長期回報將會符合此項基金的投資目標。

(3) AXA平穩基金

投資目標：此項基金旨在透過適當的環球股票、環球債券及現金組合，達致平穩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此項基金透過投資於安盛投資管理強積金平穩基金，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基金透過相關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存款組成的多元化組合。在一般情況下，大約15%至45%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環球股票，而大約45%至75%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環球債券。其餘的資產將會適當地投資於存款。

風險與回報類別：此項基金資產值波動的風險類別為中等。然而，此項基金的回報，將有可能大幅波動，短期尤甚。不過，預期長期回報將會符合此項基金的投資目標。

(4) AXA強積金保守基金

投資目標：此項基金旨在達致與積金局公佈的「訂明儲蓄利率」(大體上指港元儲蓄戶口的平均利率)相符的回報。

投資政策：此項基金透過投資於安盛投資管理強積金保守基金，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基金透過相關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金融機構、主權發行人及企業發行人發行的港元存款及債務證券，惟須受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所訂並適用於強積金保守基金的限制規限。

風險與回報類別：此項基金非一項保證基金，並不提供任何資本或收益保證。此項基金是一項保守及低風險的投資產品，但在大部份的月份裏預期可達致投資目標。但是，未來的利率波動，隨而引致的基金資產值波動，以及機構及發行人未能履行責任的可能性，意味著一些月份的回報，將無可避免低於訂明儲蓄利率。

(5) AXA – 富達環球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此項基金旨在專注投資於環球股市，以締造與全球主要股市指數的回報相關

的回報。基金可彈性把有限的資產投資於債券，同亦可作短期的回報波動性管理。

投資政策：此項基金透過投資於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股票基金，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基金透過相關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環球股票的多元化組合，並可彈性把有限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在一般情況下，大約98%的資產將會投資於股票，而大約2%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值物。鑑於市場、政治、結構、經濟及其他狀況將會變動，實際的投資組合在某些時間將會與上述投資組合顯著不同。

風險與回報類別：由於股票投資佔基金的比重甚高，此項基金資產值波動的風險類別為高。因此，基金的回報可能大幅波動，特別是短期回報，但長期來說，預期回報將會符合基金的投資目標。

(6) AXA – 富達亞太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此項基金旨在專注投資於亞太區股市，以締造與亞太區主要股市指數的回報相關的回報。基金可彈性把有限的資產投資於債券，亦可作短期的回報波動性管理。

投資政策：此項基金透過投資於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亞太股票基金(強積金)，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基金透過相關匯集投資基金，直接投資於亞太區股市，並可彈性把有限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在一般情況下，大約95%的資產將會投資於股票，而大約5%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值物。鑑於市場、政治、結構、經濟及其他狀況將會變動，實際的投資組合在某些時間將會與上述投資組合顯著不同。

風險與回報類別：由於股票投資佔基金的比重甚高，此項基金資產值波動的風險類別為高。因此，基金的回報可能大幅波動，特別是短期回報，但長期來說，預期回報將會符合基金的投資目標。

(7) AXA –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此項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環球債券，賺取中長期的總投資回報。

投資政策：此項基金透過投資於鄧普頓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基金透過相關匯集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政府及政府機構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投資資產包括債務證券(債券)、優先股、企業債務證券及可換股證券。

風險與回報類別：由於此項基金投資於債券，其資產值波動的風險類別為低至中等。然而，基金的回報可能大幅波動，特別是短期回報，但長期來說，預期回報將會符合基金的投資目標。

(8) AXA – 鄧普頓日本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此項基金旨在把大部份資產投資於日本股票，以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此項基金透過投資於富蘭克林鄧普頓強積金日本股票基金，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基金透過相關匯集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在日本股市上市的公司股本證券，以及在合適的市況下，可能持有現金或短期固定收益工具。投資資產包括債務證券(債券)及其他上市證券，包括優先股、可換股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任何固定收益證券及現金的投資乃為提供流動性及/或為投資經理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目的而進行。

風險與回報類別：由於股票投資佔基金的比重甚高，此項基金資產值波動的風險類別為高。因此，基金的回報可能大幅波動，特別是短期回報，但長期來說，預期回報將會符合基金的投資目標。

(9) AXA – RCM香港基金

投資目標：此項基金主要投資於香港股票，包括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基金透過投資於RCM香港基金，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基金透過相關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香港股票組成的多元化組合。在一般情況下，基金的資產將會全數投資於香港股票，但在合適的市況下，可能持有現金或短期存款。任何現金或短期存款乃為提供流動性及/或為投資經理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目的而持有。

風險與回報類別：由於股票投資佔基金的比重甚高，此項基金資產值波動的風險類別為高。因此，基金的回報可能大幅波動，特別是短期回報，但長期來說，預期回報將會符合基金的投資目標。

由於每項成分基金現均為聯接基金，受託人不擬為成分基金訂立期貨及期權合約，或從事證券借貸活動。雖然信託契約並不禁止將成分基金資產借給第三者，在成分基金的正常管理過程中，受託人將不擬行使有關權力。

5.2. 資產分配

上述成分基金並沒有以地區劃分的固定資產分配。上述成分基金的預期資產分配，僅在一般情況下作說明用途。為達致投資目標，在時間任何一刻的實際資產分配，可能與上述資產分配分別甚大。除於上述指出的方式下，受託人不會因沒有行使或運用其廣泛投資權力而承擔任何責任，尤其在按照所述投資政策規範內，若作出不同的投資，將可為任何成分基金達致更高回報時，受託人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5.3. 風險因素

每項成分基金均可能受市場波動影響，亦須承受所有投資的既有風險。**任何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跌可升。**

將影響成分基金(除AXA強積金保守基金只受下列(a),(b),(c),(f),(g),(h),(i)及(k)項之風險因素影響外)表現之風險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a)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任何國家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改變，對投資項目價值可有不利影響。
- (b) 利率風險 – 基金所投資的證券之價值可由於利率變動而大幅波動，有關投資將受利率風險影響。當利率上調，已發行的債券價值會因新發行債券能給予較高利率而有機會下跌。如利率下調，已發行債券的價值便可能相對地上升。
- (c) 市場風險 – 市場風險對投資項目價值可能有重大影響，其包括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期望等因素之轉變。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需承受較已發展市場更多或更大風險。一般來說，新興市場較已發展市場波動，其價格的升跌幅度亦較大。新興市場的市場狀況受政府干預的風險可能增高。新興市場的法律構架和會計、審計和報告標準所能提供給投資者的保障及/或資訊可能達不到一般已發展市場的水準。
- (d) 會計準則及披露 – 成分基金或會投資於新興市場。這些市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的標準一般較國際要求寬鬆；可能需要在缺乏一般完整資料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
- (e) 外匯風險 – 成分基金或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投資(包括成分基金中的任何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等投資可能受匯率波動影響而導致投資項目的港元價值降低。由於適用於海外投資者的法規可能阻礙資金撤回，投資表現或因此受到負面影響。

- (f) 證券風險 – 每所公司之證券價值會受其獨有因素影響。此等因素包括公司管理層的能力、資本結構、流動資金狀況、產品組合及其他。
- (g) 信用風險 – 如所投資的定息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投資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h) 交易對手風險 – 投資於存款、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均涉及交易對手且會受其信用風險或違約風險所影響。成分基金的投資亦會在他方交易及作現金存款時面臨交易對手失責風險。
- (i)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帶來的風險。若成分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無論就什麼原因受到不利影響或終止，其對應的成分基金將同樣受到影響；或在若干情況下遭到終止。
- (j) 有關投資於單一市場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風險 – 投資於單一市場的資產或證券僅受該市場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故風險分散程度很低。若該市場受到不利影響，投資經理可能不能夠投資於其他市場。
- (k) 僅關於投資於AXA強積金保守基金的風險 – 投資於AXA強積金保守基金並不等於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會員就會員賬戶所持有有關AXA強積金保守基金的任何單位的贖回權利，只限於贖回當時有關基金單位的買入價，其既可高於或低於購買該等單位的賣出價。本AXA強積金保守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5.4. 投資限制

對於成分基金的投資，信託契約訂定若干限制及禁制。在「投資附加資料」一段，將會詳列有關限制及禁制。

5.5. 借款限制

受託人可為任何成分基金進行借款，作為支付權益的流動資金用途及其他用途，但只可在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准許的範圍內進行借款。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可在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准許的範圍內作為上述任何借款的押記或抵押用途。

5.6. 投資結構及相關匯集投資基金

九項成分基金投資的相關匯集投資基金及其投資結構概述如下：

成分基金的名稱	投資結構	相關的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	基金類別
AXA增長基金	僅投資於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 安盛投資管理強積金增長基金	安盛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股票比重的上限為100%
AXA均衡基金	僅投資於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 安盛投資管理強積金均衡基金	安盛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股票比重的上限為85%
AXA平穩基金	僅投資於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 安盛投資管理強積金平穩基金	安盛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股票比重的上限為45%
AXA強積金保守基金	僅投資於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 安盛投資管理強積金保守基金	安盛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 香港
AXA – 富達環球股票基金	僅投資於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股票基金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股票基金 – 環球
AXA – 富達亞太股票基金	僅投資於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亞太股票基金(強積金)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股票基金 – 亞太區
AXA –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僅投資於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 鄧普頓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債券基金 – 環球
AXA – 鄧普頓日本股票基金	僅投資於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 富蘭克林鄧普頓強積金日本股票基金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股票基金 – 日本
AXA – RCM香港基金	僅投資於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 RCM香港基金	RCM Asia Pacific Limited	股票基金 – 香港

匯集投資基金已獲得證監會的認可及積金局的批准。證監會及積金局的有關認可及批准，並不表示獲官方推介。

所有匯集投資基金均受香港法律管限，並均以港元結算。

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各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可修訂每項匯集投資基金的條款，但須向受託人發出所需通知，而在此情況下，受託人須向本計劃的僱主及會員發出一個月通知(或與證監會及積金局議定的較短期或較長通知期)。

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每項匯集投資基金可在向受託人發出所需通知後終止，而在此情況下，受託人須向本計劃的僱主及會員發出一個月通知(或與證監會及積金局議定的較短期或較長期通知期)。屆時，將會按照相關匯集投資基金的條款變現所有單位。

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受託人可增設或取代成分基金的任何相關匯集投資基金，而在該情況下，受託人將向本計劃的僱主及會員發出一個月通知(或與證監會及積金局議定的較短或較長通知期)。

6. 供款

6.1. 強制性供款

僱主與僱員會員

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的條文的情況下，參與計劃的每名僱主必須就其每名僱員會員，以僱主本身的資金向受託人支付僱主的強制性供款。該筆供款相等於每名僱員會員於其獲或應獲支付收入的每個期間(「供款期」)的相關收入的5%*。強制性供款不會超過每月1,000港元或每年12,000港元*。

同時，除非僱員會員的相關收入跌至低於每月5,000港元或每年60,000港元*的法定最低水平，否則該等僱主必須就每段供款期從僱員會員的相關收入中扣除該等收入的5%*，並把有關金額支付予受託人，作為僱員的強制性供款，惟按上述方式扣除的供款的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或每年12,000港元*。

自僱人士

本計劃下的每名自僱人士必須從開始參加本計劃的日期起，如申請所述按月或按年向受託人支付其相關收入的5%*，作為強制性供款，除非其收入下跌至低於每月5,000港元或每年60,000港元*的法定最低水平。任何自僱人士必須作出的供款金額不會超過每月1,000港元或每年12,000港元*。

繳付供款

強制性供款須在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規定的有關供款期所屬之曆月後的10天內(或其他不時由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指定之期間)付給受託人。若一名自僱人士選擇按月或按年作出強制性供款，該等強制性供款必須於供款期(列載於受託人不時規定的指定表格)結束時支付予受託人。

6.2. 自願性供款

僱主可藉簽訂參加同意書附表，會員(不會向本計劃支付強制性或自願性供款的個人賬戶會員或SVC會員除外)亦可藉簽訂受託人不時規定的表格，選擇在強制性供款以外，繳付自願性供款(作為額外供款)給本計劃。

自願性供款必須按照與強制性供款相同的付款時間及方式繳付。僱主就會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以相關附表所述的方式計算及歸屬於會員。

在不抵觸信託契約的條款的情況下，僱主、僱員會員及自僱人士可以透過向受託人發出所需通知，更改其各自的自願性供款。

除自願性供款外，會員亦可根據下文第6.3節所述，定期或一次過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

6.3. 特別自願性供款

在受託人同意後，一名人士(包括僱員會員或自僱人士，或身為或曾經是強積金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的會員而有意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的人士)可透過通知受託人，及填妥受託人不時規定的表格，要求定期或一次性向本計劃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若一名人士並非本計劃的僱員會員或自僱人士，該名人士必須要求成為本計劃的SVC會員，才可向本計劃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

特別自願性供款可由僱員會員以其本身的資金支付，並以受託人可能不時訂明的方式支付。

定期支付的特別自願性供款的金額不得低於每月300港元。一次性支付的特別自願性供款的金額每一次不得低於1,000港元。受託人可以藉著不時向會員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以訂明特別自願性供款的其他限額，或就特別自願性供款的付款作出任何變動。現時，定期或一次性支付的特別自願性供款不設上限金額，但受託人保留權利，在向會員發出14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不接受任何特別自願性供款。

本計劃的所有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及特別自願性供款，必須繳付予受託人。

6.4. 成分基金投資

在信託契約的條款限制下，受託人將根據由會員簽訂的投資授權書上所載的指示，把會員繳付或代表會員繳付的款項(扣除收費後)，用作購買成分基金的單位。受託人在收到結清資金的供款及受託人要求的資料後，將於14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決定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的任何估值日運用有關款項淨額購買單位。

在購買成分基金單位之前，受託人將以現金或存款方式持有有關款項淨額。

會員必須以相同方式投資僱主強制性供款、僱主自願性供款及從該等供款獲得的所有款項(即所有僱主供款必須以相同的百分比在相同的成分基金投資)。同樣，會員必須以相同方式投資會員

* 供款率及其各自的收入水平可根據強積金條例及規例不時更改。

強制性供款、會員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及從該等供款獲得的所有款項(即所有該等供款必須以相同的百分比在相同的成分基金投資)。

現時，會員最多可把供款投資於5項成分基金上。同時，在下列各情況中，投資於一項成分基金的最少百分比現時為10% — 會員強制性供款或會員自願性供款的每次付款、會員強制性供款結餘或會員自願性供款結餘的每次轉移、會員的僱主強制性供款或僱主自願性供款的每次付款，或僱主強制性供款結餘或僱主自願性供款結餘的每次轉移。

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保薦人可隨時限制及變更會員可投資的成分基金數目，以及可於單項成分基金投資或由單項成分基金變現的供款及供款結餘的最低金額或百分比。

成分基金單位將會按照成分基金單位的賣出價購入。成分基金單位的賣出價的計算，載於「計算成分基金的賣出價與買入價」一段內。

如費用之收取及其限度獲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允許，保薦人現時可於發行單位的賣出價中徵收最多2%的前期費用。保薦人可參照成分基金、僱主、會員、投資於有關成分基金的款項的性質或金額或其他因素，收取不同收費率的前期費用。AXA強積金保守基金發行的單位，將不會徵收任何前期費用。現時亦不會就其他成分基金徵收前期費用。

不足單位萬分之一的零碎單位將不會被發行，而代表上述零碎單位的款項，將撥歸有關成分基金。在暫停決定任何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期間，將不發行該成分基金的任何單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暫停決定資產淨值」一段)。

6.5. 投資授權

在成為本計劃會員時，會員必須填妥會員申請表中投資授權書部分，列出會員或代表會員對本計劃所付款項如何投資於成分基金，並將申請表交回受託人，作為發給受託人的書面投資授權。如會員並無有效的投資授權，受託人將把有關款項(扣除收費後)投資於受託人獲得保薦人同意隨時指定的預定基金，現為AXA強積金保守基金。

會員可填妥更改投資表格中投資授權書部分，並交回受託人，藉此更改會員的投資授權。如新投資授權為有效，新投資授權書將於受託人收到新投資授權後14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決定任何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生效。

6.6. 轉換指示

會員有權藉給予受託人已填妥的更改投資表格而給予轉換指示，將該會員所持有的成分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單位轉換成為另一成分基金的單位。然而，(i)如轉換是涉及僱主供款，會員必須轉換不少於在該項基金與僱主供款(不論強制性、或自願性供款，或有關供款的結餘)有關的所有款額的20%及(ii)如轉換是涉及會員供款，會員必須轉換不少於在該項基金與會員供款(不論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或任何特別自願性供款，或有關供款的結餘)有關的所有款額的20%。如轉換指示有效，轉換指示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受託人收到更改投資表格後一個月(惟受暫停決定任何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限制)內生效。

任何基金的單位(「現有單位」)，將會按照有關估值日(惟受暫停決定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限制)現有單位的買入價及將轉換成另一基金的單位(「新單位」)的賣出價，轉換成新單位。在購買新單位前，受託人將以現金或存款方式持有變現現有單位所收到的款項。除非保薦人另行確定，只要轉換指示為有效，該指示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受託人收到轉換指示後一個月內(惟受暫停決定任何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限制)內執行。

會員申請表和更改投資表格可向保薦人索取。保薦人可限制在本計劃任何會計期間內，由會員或就其發出的投資授權及更改投資表格或轉換指示的次數。現時並無設定在一個會計期間內進行轉換的次數上限。然而，受託人不會對任何會員就受託人未能接獲會員申請表、更改投資表格、投資授權或轉換指示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6.7. 利息

在購買單位、支付或轉移前，受託人會以現金或存款方式來持有該等款項。若任何款項以存款方式持有，受託人將確保就該款項所收取的利率是合理的。以存款方式所獲得之利息將用作為本計劃會員的利益繳付本計劃任何行政支出或在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不時批准的其它用途。

7. 權益

7.1. 獲付強制性供款之權利

在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所載的情況下，會員有權收取源自強制性供款的權益。現時，有關情況涉及會員(i)年屆65歲退休年齡；(ii)年屆60歲並提早退休；(iii)永久離開香港；(iv)完全喪失行為能力；(v)身故；或(vi)有不多於5,000港元的小額結餘賬戶。

就應支付會員源自強制性供款的權益，應為會員或就會員繳付的強制性供款所有結餘的總額。有關結餘將反映該供款所買入有關成分基金的單位的價值(已按收費及投資表現作出調整)。

7.2. 獲付自願性供款之權利

在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信託契約及有關參加同意書附表所載的情況下，會員有權收取源自自願性供款的權益。例如，會員在離職時可有權收取會員自願性供款結餘及僱主自願性供款結餘的歸屬部份。有關參加同意書附表可提供會員有權收取源自自願性供款的權益的其他情況。

如會員是自僱人士，則有權隨時收取源自會員自願性供款的權益。

就應支付會員源自自願性供款的權益，應為會員繳付的自願性供款所有結餘及會員的僱主繳付的自願性供款所有結餘的歸屬部份。有關結餘將反映該供款所買入有關成分基金單位的價值(已按收費及投資表現作出調整)。

7.3. 單位變現

當須支付權益給會員時，受託人須將就會員賬戶所持有與權益有關的所有成分基金單位變現，並按照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守則及指引規定及信託契約支付有關權益。

在估值日變現的任何成分基金單位，將會根據有關單位的買入價變現。單位買入價的計算方法，載於「計算成分基金的賣出價與買入價」一段內。

若遇上暫停決定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情況，則有關單位將暫停變現，並延遲支付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暫停決定資產淨值」一段)。

在支付權益前，受託人將以現金或存款方式持有變現所得款項。

此外，基於保障會員的利益，受託人有權限制任何估值日所變現的任何成分基金單位數目，並限於該成分基金現發行單位總數的10%。屆時，有關限制將按比例計算，應用於擬於該估值日變現該成分基金單位的所有會員，藉此每位會員可按相同比例變現其單位。未能變現的單位(如無限制時應可變現的單位)，將在受相同的限制的情況下轉往下個估值日變現。

7.4. 提取特別自願性供款

向本計劃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的會員，可在向受託人發出最少一個月(或受託人可能同意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後，隨時提取其全部或部份特別自願性供款結餘。特別自願性供款的提取受到受託人於信託契約、說明書及任何其他相關表格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這些條款及條件包括以下各項：

- 每曆年的提取次數以六次為限。
- 每次的最低提取金額為5,000港元。
- 作出一次性特別自願性供款的會員，必須在每次提取供款後維持5,000港元的最低賬戶結餘。
- 如欲申請提取供款，必須填妥受託人不時指定的表格。

一名會員的特別自願性供款所歸屬的任何累算權益，將於該名會員不再參加本計劃時，支付予該名會員。在向該名會員支付該等累算權益後，受託人不再對該名會員承擔任何進一步的法律責任或義務。

7.5. 支付權益

有關強制性供款的權益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須盡快(但必須於受託人收到以指定及填妥的表格提出的款項申索後30天(或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隨時指定的其他期間)內)支付。在根據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若干情況下(包括有關會員供款的欠繳)，可將付款延遲，但以60天(或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隨時指定的其他期間)為限。

有關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將與有關強制性供款的權益同時支付。若沒有有關強制性供款的權益需要支付，則於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須盡快(但必須於受託人收到以指定及填妥的表格提出的款項申索後30天內)支付有關自願性供款的權益。若有關會員的供款欠繳，可將付款延遲，但以60天為限。

提取要求一經接納，有關特別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30日內支付予相關會員。款項將以受託人決定的方式支付。在一名會員終止其特別自願性供款的相關賬戶後，該會員可以提取賬戶內的累算權益，或把有關權益轉移至其他強積金計劃，但須待其他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接納有關轉移。

權益將會以港元支票或電匯方式，支付給有關收款人。支付權益所需的銀行費用(如有)，將由有關收款人承擔，並從權益款項中扣除。

8. 其他計劃之轉移

8.1. 轉往其他計劃

僱主或自僱人士可親身發出書面通知或透過承轉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就其僱員或該自僱人士在本計劃下的賬戶所持有的金額轉移至另一強積金計劃。

若會員是任何僱主的僱員，當會員停止受僱時，除在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不時指定的其他情況下，會員可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把該會員在本計劃的賬戶所持有的金額轉移至本計劃的另一賬戶(「選擇」)，或向承轉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把該會員在本計劃的賬戶所持有的金額轉移至：

- (a) 會員指定的另一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或其在行業計劃的現有戶口；或
- (b) 會員的新僱主所參加的強積金計劃。

若僱員無法在僱主通知受託人後的三個月內作出選擇，會員將被視為已選擇把其相關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個人賬戶。在該情況下，所有權益將於其後30日內以上述方式轉移。

屬於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會員或SVC會員的會員，可向承轉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把該會員在本計劃的賬戶所持有的金額轉移至：

- (a) 會員所指定另一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或其在行業計劃的現有戶口；

- (b) 若會員後來獲僱主僱用，會員的新僱主所參加的強積金計劃；或
- (c) 若一名SVC會員就歸屬於其特別自願性供款的金額作出有關選擇，則轉移至其選擇的強積金計劃，惟須待其他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接納有關轉移。

於收到填妥的選擇轉移表格後，受託人將按照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變現轉移的單位及安排轉移。在正常情況下，受託人將於收到填妥的表格後30天(或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隨時指定的其他期間)內作出轉移。如發生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所訂的若干情況(包括欠繳供款)，將可延遲轉移。

在等待轉移期間，受託人將以現金或存款方式持有變現有關於轉移單位所得款項。

8.2. 從其他計劃轉入

受託人有權接受會員由其他公積金計劃的轉移。受託人在收到轉自其他公積金計劃款項的結清資金(扣除有關收費(如有)後)及受託人要求的資料後，將於14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決定任何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根據會員按信託契約發出的指示把有關款項購入有關成分基金的單位。在購買有關成分基金單位前，受託人將以現金或存款方式持有有關款項。

9. 投資附加資料

9.1. 設立與終止成分基金

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經保薦人同意，受託人日後可(或在保薦人要求下，受託人應)設立新的成分基金。

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並獲積金局事先書面批准，經保薦人同意，受託人可(或在保薦人要求下，受託人應)向本計劃的僱主及會員發出不少於3個月通知(或與證監會及積金局議定的較短期通知期)，從而終止任何成分基金。於收到通知後，有關會員有權指示受託人，將投資於該將被終止的成分基金的款項轉換於及將日後供款投資於有關會員所選擇的另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若有關會員有權選擇時並不作出選擇，則該會員在被終止的成分基金所投資的單位，將會轉換成為受託人獲得保薦人同意隨時指定的預定基金(現為AXA強積金保守基金)，而原應投資於被終止的成分基金的本計劃會員所繳付的或代表該會員繳付的日後供款或其他款項，亦將會投資於該預定基金。

任何成分基金若屬聯接基金，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並獲積金局事先書面批准，於成分基金投資的匯集投資基金終止時終止，在此情況下，本計劃的僱主及會員須獲發給3個月通知(或與證監會及積金局議定的較短期通知期)。

9.2. 投資限制

各成分基金將受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之下適用的投資限制所規限。

如因成分基金的投資的價值改變，或成分基金收取、享用或參予任何權利、紅利或利益，又或進行重整、轉換、交換或合併，又或以成分基金資產付款或變現單位，引致超出任何投資限制，只要不再額外購入受有關投資限制規限的任何投資，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回復不超出上述限制的水平，則受託人毋須立即出售投資。

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受託人可向本計劃的僱主及會員發出3個月通知(或與證監會及積金局議定的較長期或較短期通知期)，從而更改任何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9.3. 決定資產淨值

成分基金的價值及單位的賣出價及買入價，將於每個估值日最後收市的有關市場收市時(或受託人與保薦人雙方同意的其他時間)釐定，惟受限制(其中包括)如下：

- (a) (除有限度的情況外)參照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新可用每單位資產淨值(如有)或(如無有關每單位資產淨值可用)有關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新可用買入價，計算上述集體投資計劃任何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
- (b) (除有限度的情況外)參照上述(a)段並未載列(不包括商品)並屬於證券市場上市、掛牌及通常買賣的任何投資的最後收市價或(如無有關收市價可用)最新可用的市場交易賣出價與最新可用市場交易買入價兩者的中間價，計算上述投資的價值；
- (c) 按照受託人及保薦人認為適合的通行匯率，將非港元數額匯兌成為港元；及
- (d) 儘管有前文所載規定，如受託人經過考慮其認為有關的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可銷售性及其他因素後，認為須調整任何資產的價值或准許採用一些其他估值方法，才可反映有關資產的公平價值，受託人可調整有關資產的價值或准許採用其他估值方法。

成分基金的單位，須於適當估值日期發行及變現。每項成分基金的估值日，須由受託人及保薦人決定。現時，每個營業日均為所有成分基金的估值日。

9.4. 計算成分基金的賣出價與買入價

於任何估值日，任何成分基金單位的賣出價(除AXA強積金保守基金外)，即前期費用及每單位的資產淨值的總和，經已調高至最接近的港仙值，並加上對購入有關成分基金的投資時可能須付的交易費用的估量。如費用之收取及其限度獲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允許，保薦人現時可徵收達賣出價最多2%的前期費用(前期費用不適用於AXA強積金保守基金)。現時，並不徵收任何前期費用。

於任何估值日，任何成分基金單位的買入價(除AXA強積金保守基金外)，即每單位的資產淨值，經已調低至最接近的港仙值，並減除對出售有關成分基金的投資時可能須付的交易費用的估量。

AXA強積金保守基金每單位的賣出價及買入價即每單位的資產淨值。

若由計算買入價時起至變現所得收益由其他貨幣匯兌成港元時為止之期間，官方宣佈該其他貨幣貶值，有關權益須按照受託人及保薦人認為適合的方法削減。

任何成分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須按該成分基金的資產估值，扣除歸於有關成分基金的負債，並將其差額與有關基金現發行單位相除計算而成。

9.5. 計算匯集投資基金的賣出價與買入價

每項由成分基金投資的匯集投資基金，在計算發售價與出售價時，將具有其本身的方法。

9.6. 暫停決定資產淨值

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受託人可宣佈於下列期間暫停決定任何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就該成分基金當時持有的任何投資掛牌買賣的任何證券市場或商品市場停市(一般假期除外)的任何期間；
- (b) 當上述任何證券市場或商品市場限制或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
- (c) 發生令受託人認為不能正常購入或出售當時組成該項成分基金的投資的任何事件延續期間；

- (d) 於決定該成分基金或其部分的資產淨值，或單位的賣出價或買入價時一般採用的通訊工具有任何故障的期間，又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受託人認為不能即時及準確確定當時組成該成分基金並代表其價值中重大部分的任何投資的價值的任何期間；
- (e) 不能分別按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購入或變現當時組成該成分基金的任何投資，或進行上述購入或變現所涉的資金轉移的任何期間；或
- (f) 成分基金投資的匯集投資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暫停決定的期間。

於上述暫停期內，將不會決定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亦不可發行、變現或轉換該成分基金的單位。暫停將會持續，直至受託人獲得保薦人同意而宣佈暫停告終為止。

9.7. 刊登價格

每項成分基金單位的賣出價與買入價將每日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

10. 費用、收費及開支

在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准許的範圍內，將由本計劃支付各項費用、收費及開支。

10.1. 收費表

下表載列參與僱主及會員於參加本計劃時及之後或須支付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各類收費的釋義及重要說明載於表格之後，以供參考。

(A) 計劃參加費及年費

費用類別	現行收費(港元)	付款人
計劃參加費 ¹ (附註a)	豁免(以前為每名僱主/ 自僱人士5,000港元; 每名會員100港元)	僱主/自僱人士
年費 ²	不適用	

(B) 從會員賬戶扣除的交易費

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付款人
供款費 ³ (附註b)	AXA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所有其他成分基金	豁免(以前為供款額的1%)	從供款中扣除
賣出差價 ⁴ (附註c)	AXA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所有其他成分基金	豁免(以前為供款額的0%至0.6%)	從供款中扣除
買入差價 ⁵ (附註d)	AXA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所有其他成分基金	豁免(以前為供款額的0%至0.6%)	從贖回金額中扣除
權益提取費 ⁶	AXA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所有其他成分基金	不適用	

(C) 成分基金及相關匯集投資基金的周年營運費及開支

本部分所示的所有基金管理費均包括成分基金及其相關匯集投資基金徵收的所有基金管理費用。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⁷ (附註e)	AXA強積金保守基金(附註f)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1.00%	成分基金 及/ 相關匯集投資基金 的相關資產
	AXA增長基金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1.80%	
	AXA均衡基金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1.80%	
	AXA平穩基金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1.80%	
	AXA – 富達環球股票基金(附註g)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1.90%	
	AXA – 富達亞太股票基金(附註g)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1.90%	
	AXA –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附註h)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1.75%	
	AXA – 鄧普頓日本股票基金(附註h)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1.90%	
	AXA – RCM香港基金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1.90%	

其他開支(附註i)

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及變現成分基金/匯集投資基金的收費及開支、本計劃/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的保管人/副保管人的費用及開支、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本計劃及成分基金/匯集投資基金的設立費用、估值費用、法律費用、其他專業費用、就任何監管批准引致的收費及開支、妥為引致的實付開支的償付金額、投購任何彌償保險引致的費用及開支、補償基金徵費、擬備及印製本計劃/匯集投資基金的任何發售文件、賬目及報告引致的收費及開支。

(D) 收費及開支類別

計劃會員在成分基金之間轉換基金單位，或在相同的投資經理管理的匯集投資基金之間轉換基金單位，現時不會被收取費用(附註j)。

釋義

以下為各類收費的釋義。

1. 「**計劃參加費**」指本計劃保薦人於僱主及/或自僱人士參加本計劃時向他們收取的一筆過費用。參加費用在信託契約內的陳述是設立費用(establishment fee)。
2. 「**年費**」指本計劃受託人/保薦人每年向參與本計劃的僱主及/或會員所收取的費用。
3. 「**供款費**」指本計劃保薦人就向本計劃支付的供款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供款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供款中扣除。AXA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供款費。供款費在信託契約內的陳述是首次收費(initial charge)。
4. 「**賣出差價**」指受託人/保薦人在成分基金層面及投資經理(如適用)在匯集投資基金層面所收取的費用，兩項費用各自在計劃會員認購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或在認購匯集投資基金的單位時徵收。AXA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賣出差價。成分基金層面的賣出差價是在信託契約內陳述的前期費用(preliminary charge)(如有)，匯集投資基金層面的賣出差價(如有)是在匯集投資基金的認購章程或基金說明書內陳述的任何前期費用/初始/首次認購費，加上(如相關)相關投資經理收取的交易費用的撥備合計之總和(即有關匯集投資基金的信託契約內陳述的撥備/附加費用(surcharge))。
5. 「**買入差價**」指受託人/保薦人在成分基金層面及投資經理(如適用)在匯集投資基金層面所收取的費用，兩項費用各自在計劃會員贖回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或在贖回匯集投資基金的單位時徵收。AXA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買入差價。在成分基金層面的買入差價是在信託契約內陳述的贖回/變現費用(如有)。匯集投資基金層面的買入差價(如有)是在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的認購章程或基金說明書內陳述的任何贖回/變現費用，加上(如相關)相關投資經理收取的交易費用的撥備合計之總和(即有關匯集投資基金的信託契約內陳述的撥備/扣減(deduction))。
6. 「**權益提取費**」指本計劃受託人/保薦人於會員從本計劃提取累算權益時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所提取的款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提取的款額中扣除。AXA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權益提取費。就特別自願性供款來說，每曆年的提取次數以六次為限，現時並不收取權益提取費。

7. 「**基金管理費**」指本計劃、成分基金及相關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保管人、行政管理人、投資經理及保薦人(如適用)就所提供的基金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投資經理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包括按基金表現所收取的費用(如收取)。金額一般按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重要說明

如增加上述現行的費用及收費，必須向所有僱主及會員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或與證監會及積金局議定的較短期通知)。

附註：

- a. 保薦人可徵收最高每名僱主/自僱人士5,000港元，及每名會員100港元的參加費用。個人賬戶會員，特別自願性供款會員或僱主/自僱人士加入本計劃，若是有關從其他強積金計劃的轉移，將不會收取參加費用。現時並不徵收任何參加費用。
- b. 保薦人可徵收達供款額1%的供款費。根據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供款費不適用於投資於AXA強積金保守基金或從其他強積金計劃轉移過來的款項。現時並不徵收任何供款費。
- c. 賣出差價：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保薦人在成分基金層面現時可徵收達賣出價2%的前期/初始/首次認購費用，而相關投資經理在匯集投資基金層面可徵收達賣出價5%的前期/初期/首次認購費用。若相關投資經理為交易費用作出撥備，則除徵收前期/初始/首次認購費用外，亦在匯集投資基金層面徵收交易費用。現時並不徵收任何賣出差價。
- d. 買入差價：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現時可在匯集投資基金層面，收取為買入價的最多5%的贖回/變現費用。若相關投資經理為交易費用作出撥備，則除徵收贖回/變現費用外，亦在匯集投資基金層面徵收交易費用。現時並不徵收任何買入差價。
- e. 基金管理費的細明

上表(C)部份所披露的基金管理費，是指現時須從各成分基金及其相關匯集投資基金資產中支付的基金管理費的總額。

基金管理費會每日累算並由有關成分基金/匯集投資基金在每月期末支付。

以下是在成分基金層面及匯集投資基金層面的基金管理費的細明。

成分基金層面

在成分基金層面，基金管理費僅包括(a)受託人費用(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最多0.5%年率)、(b)保薦人費用(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最多1.5%年率)及(c)向安盛及RCM(作為匯集投資基金層面的投資經理)就其管理彼等各自的匯集投資基金而支付的任何投資管理費用(現時為相關成分基金投資的金額的最多2.0%年率)，所有該等費用均可能在成分基金層面收取。受託人及/或保薦人可能從其費用中支付其他服務供應商所徵收的費用包括現時支付予行政管理人的費用。

現時，就AXA強積金保守基金、AXA增長基金、AXA均衡基金、AXA平穩基金及AXA – RCM香港基金來說，在成分基金層面收取的基金管理費的最高費率為4.00%。就AXA – 富達環球股票基金、AXA – 富達亞太股票基金、AXA –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及AXA – 鄧普頓日本股票基金來說，在成分基金層面收取的基金管理費的最高費率為2.00。

匯集投資基金的層面

在匯集投資基金的層面，基金管理費包括相關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管理、受託人及行政費(如適用)，其現時及最高的水平列載如下：

以下的成分基金項下的 匯集投資基金	基金管理費		百分比包括
	現時的水平	最高水平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AXA強積金保守基金 [^]	最高為0.03%*	0.50%	受託人費用
AXA增長基金 [^]	最高為0.03%*	0.50%	
AXA均衡基金 [^]	最高為0.03%*	0.50%	
AXA平穩基金 [^]	最高為0.03%*	0.50%	
AXA – 富達環球股票基金 [#]	最高為0.875%	2.50%	受託人費用、投資管理費
AXA – 富達亞太股票基金 [#]	最高為0.875%	2.50%	
AXA –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最高為0.99%	3.80%	受託人費用、投資管理費、 基金資產管理費及行政費
AXA – 鄧普頓日本股票基金	最高為1.09%	3.80%	
AXA – RCM香港基金 [^]	0.08%	0.25%	受託人費用

* 此費率並不包括行政費用。現時安盛管理的每項匯集投資基金每月徵收行政費高達1,500美元。而費用上限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50%。

此百分比並不包括富達將收取的獎勵費(如有)。現時並不徵收任何獎勵費。

[^] 受託人及/或保薦人可在成分基金層面支付安盛及RCM各自管理各項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管理費用。詳情請參閱上段所述在成分基金層面收取的管理費。

- f.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費用及收費，可藉著從(i)基金的資產或(ii)會員的賬戶中的基金單位扣除。AXA強積金保守基金採用方法(i)。因此，所報的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基金表現已計入該等費用及收費的影響。
- g.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股票基金及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亞太股票基金(強積金)的投資經理富達將就其基金管理費提供回佣，而該回佣將支付予各自的成分基金AXA – 富達環球股票基金及AXA – 富達亞太股票基金。因

此，本表所披露(由該等成分基金及其各自的相關匯集投資基金徵收)的基金管理費已計入適用的回佣。

- h. 鄧普頓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及富蘭克林鄧普頓強積金日本股票基金的投資經理鄧普頓，將就其基金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如有)提供回佣，而該回佣將支付予各自的成分基金AXA –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及AXA – 鄧普頓日本股票基金。因此，本表所披露(由該等成分基金及其各自的相關匯集投資基金徵收)的基金管理費已計入適用的回佣。

- i. 上文(C)部份所披露的「其他開支」包括與本計劃相關的費用及開支(「**本計劃的開支**」)，及就相關匯集投資基金引致的費用及開支(「**相關匯集投資基金的開支**」)。

成分基金層面

本計劃的開支包括就本計劃及成分基金引致或與之相關的費用與開支(包括成立、維持及繼續經營本計劃及成分基金，及就計劃及/或成分基金必須遵守或執行任何法例及監管規定而引致的其他費用與收費)。在不抵觸信託契約的條款的情況下，該等費用及開支可從成分基金的資產扣除。該等費用及開支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應付予證監會或積金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費用、收費或徵費、彌償保險的保費、牌照費、就購入或變現任何單位或投資或其他財產或現金或存款或貸款引致的交易費用及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徵稅、稅項、政府收費、經紀佣金、外匯費用及轉讓費用及開支)、登記處的費用及開支、估值費用、任何實付開支、核數及法律和稅務顧問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召開會員會議的費用、擬備、翻譯、印製及派發與本計劃相關的文件、表格、報告或其他資料的費用。

本計劃及成分基金的設立費用已悉數攤銷。

與本計劃相關的任何廣告費用/開支將不會向本計劃、成分基金或會員徵收。

就AXA強積金保守基金來說：在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許可的情況下，費用、收費及開支將僅從該基金支付。

在不抵觸上文與AXA強積金保守基金有關的規定的情況下，各成分基金將承擔直接歸屬於該基金的費用及開支。若該等費用及開支並非直接歸屬於一個成分基金，各成分基金將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比例，或按受託人與保薦人同意為公平的方式承擔該等費用及開支。

經證監會及積金局批准，保薦人亦可不時訂明與本計劃或任何成分基金相關，並將由僱主或會員支付，或從任何成分基金支付的任何其他費用或開支。

匯集投資基金的層面

相關匯集投資基金的開支包括就匯集投資基金引致或與匯集投資基金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在不抵觸匯集投資基金的章程文件的情

況下，可從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該等費用及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應付予任何相關監管機構、交易所營運商或相關機構的任何費用、收費或徵費、保險費、牌照費、就購入或變現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或現金或存款或貸款引致的交易費用及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徵稅、稅項、政府收費、經紀佣金、外匯費用及轉讓費用及開支)、(亦包括投資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就申索或收取收入，或相關的其他權利提供任何服務引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登記處的費用及開支、估值費用、任何實付開支、核數及法律和稅務顧問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副保管人費用、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及擬備、翻譯、印製及派發與匯集投資基金相關的文件、表格、報告或其他資料的費用。

就相關的匯集投資基金來說，除受託人費用外，相關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可根據相關信託契約及說明書的條文，從相關匯集投資基金扣除任何費用及收費，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匯集投資基金的行政及營運引致的費用及收費。相關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及/或投資經理(視情況而定)亦可不時把基金管理費的水平調高至最高水平，或就相關匯集投資基金徵收任何其他額外費用及收費，但需經證監會及積金局的批准及受到有關該等改變的指定通知期所規限。

任何廣告開支將不會向相關匯集投資基金徵收。

此外，各相關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按適當的比例，承擔投資經理及受託人就成立基金引致的費用及開支。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相關基金的各說明書。

上述費用及收費將僅向相關匯集投資基金徵收，但不得從本計劃的成分基金扣除。因此，該等費用及收費將反映於相關匯集投資基金的單位價格，並由相關匯集投資基金的所有單位持有人承擔。

- j. 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a)受託人可在計劃會員轉換成分基金之間的基金單位時徵收並支付給保薦人達贖回金額1%的轉換費用；及(b)可就在相同的投資經理管理的匯集投資基金之間轉換基金單位時徵收最多為贖回金額/價格的5%的轉換費用。AXA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轉換費用。現時並不在成分基金層面或匯集投資基金層面徵收任何轉換費用。

一份列明本計劃成分基金(AXA強積金保守基金除外)持續成本的文件已隨本說明書發出。有關AXA強積金保守基金解說例子，請參閱本說明書的第13節。務請對本計劃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先參閱該文件的最新版本。該文件可於本公司的網站www.axa.com.hk瀏覽，及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國衛中心地下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10.2. 現金回佣及其他非金錢利益

投資經理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統稱為**相關人士**)，不得基於指示任何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而向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現金或其他回佣。

若任何人士與相關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訂有安排，而根據該項安排，上述人士將隨時向相關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代為採購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如研究及顧問服務、配備專門軟件的電腦硬件，又或研究服務及表現評估等)，而所提供商品、服務及其他利益的性質，應合理地，可預計整體上令有關匯集投資基金獲益並有助改善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表現，並在提供與匯集投資基金有關的服務時有助改善相關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表現，而該項安排並無直接款項支付，而只須相關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諾與上述人士進行業務往來，則相關人可經由或透過上述人士以代理人身分進行交易。

11. 稅務

以下載述的稅務事項，乃根據保薦人所取得於本文件的日期關於香港當時有效法律及慣例的意見而述明。

僱主及會員應知曉，由於法律或慣例的轉變，參加本計劃的稅務後果或許與下文所載者有所不同。本概要並非包括全面綜合性的法規，不可當作及取替詳盡及特定專業意見。僱主及會員須就其特定稅務情況尋求專業意見。

11.1. 僱主

在各種情況下，如首次供款及特別的一次整付供款金額並不過高，可在5年內分5次相同金額分期減免繳納利得稅。

僱主為僱員支付的每年供款可作為利得稅的扣除項目，最高達該僱員酬金總額的15%。超出此數之供款，將不可作為扣除項目。

自願性供款如退還僱主，將視為僱主收到作為繳納利得稅的應課稅款項。沒有被支付作權益的自願性供款，可保留在本計劃內，用作抵銷僱主的供款，或用作增加僱員可得的權益。

11.2. 僱員

僱員毋須就退休、無行為能力或身故時一次整付的權益繳納薪俸稅。就稅務而言，「退休」的釋義如下：

- 於年屆45歲或以上的訂明年齡離開僱主退休；
- 服務僱主年期達10年或以上後退休；或
- 年屆訂明的退休年齡或60歲，兩者取其較後者(不論事實上僱員有否在該年齡退休)

若任何僱員非因退休、死亡或無行為能力而離職，該僱員收取源自僱主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中一部分或須繳納薪俸稅。

任何付款中，若為僱員的供款或有關供款(包括特別自願性供款)在本計劃的投資盈利，均毋須繳納薪俸稅。

僱員毋須就僱主供款繳稅。在計算薪俸稅時，支付給本計劃的僱員的強制性供款，可用作薪金的扣除額(每年最高扣除額為12,000港元)。然而，僱員仍有責任就其對本計劃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繳納薪俸稅。

11.3. 自僱人士

在釐定自僱人士利得稅務責任時，自僱人士對本計劃所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每年最高限額為12,000港元)，可用作應評稅利潤的扣除額。任何源自自僱人士的供款或有關供款在本計劃的投資盈利的權益，均毋須繳納利得稅。

11.4. 本計劃

就本計劃的獲認可業務活動，預計本計劃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12. 一般資料

12.1. 儲備賬戶

倘任何僱員所獲付的金額，少於其僱主就其自願性供款結餘的100%，則有關剩餘款項將記入本計劃為僱主開立的儲備賬戶。

在應僱主要求下，如有關要求符合所述明的最低金額或百分比，可將儲備賬戶的款項用作支付費用及收費、抵銷日後僱主供款、透過分派給會員而增加會員的權益或退回僱主。

於收到該申請及受託人所要求的資料後一個月(不包括暫停決定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受託人將執行有關要求。

儲備賬戶的結餘，將自動投資於受託人獲得保薦人同意隨時指定的預定基金(現為AXA強積金保守基金)。

信託契約載有關於自僱人士會員的對等規定。

12.2. 賬目、報告與報表

於參加本計劃之前，僱員將可獲得有關本計劃的資料，方便僱員遞交申請。在僱員加入本計劃後的60天內，僱員將會獲得會員證書，作為會籍的證明。

在本計劃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每個會計期結束(現為每年的12月31日)後，受託人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擬備綜合報告，包括：

- (a) 本計劃的經審計賬目；
- (b) 有關會計期間的受託人計劃報告。

會員可於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保薦人的香港辦事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國衛中心地下)免費查閱此綜合報告。

受託人將於本計劃會計期結束後3個月內，將會員週年報告送交每位會員。會員週年報告列明年內會員的本計劃供款詳情，為會員所持有每項有關成分基金的單位，以及有關會計期間本計劃中會員的累算權益的期初及期末值。

發給會員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送交僱主轉交會員。在此情況下，應當作正式送達會員處理。

12.3. 信託契約

所有會員及參加計劃的僱主，有權享有信託契約規定的利益並受其約束，亦當作知悉信託契約的規定處理。

信託契約載有對受託人及保薦人及其各自代表及代理人作出彌償的規定，亦在若干情況下免卻受託人、保薦人及其各自代表及代理人的責任。會員、參加計劃僱主及有意的申請人應細閱信託契約的條款。

12.4. 修改信託契約與參加同意書

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受託人及保薦人可同意訂立補充契約(包括令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所訂要求或與此有關法定要求的任何放寬或解除措施生效)，修改信託契約，藉此適用於所有僱主與會員，或只特別適用於一位或多於一位特定會員或一位或多於一位特定僱主，又或上述一名或多於一名僱主僱用的會員。

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受託人及有關僱主(或(如屬自僱人士)會員)可藉訂立補充同意書，以修改適用於該僱主(或自僱人士)及該僱主所僱用的會員的參加同意書(及/或附表)。

信託契約或參加同意書的任何修改，將通知有關僱主及有關會員。

12.5. 合併、分拆與終止本計劃

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本計劃可按照強積金條例及規例與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其他計劃合併，或細分成為兩個或多於兩個的其他計劃，或作出終止。在此等情況下將會向有關的僱主及會員發出3個月通知(或與證監會及積金局議定的較短期通知期)。

12.6. 備查文件

信託契約及本計劃的最新綜合報告(如有)，可在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於保薦人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國衛中心地下)免費查閱。

歡迎有意參加者致電客戶服務熱線2802 2812查詢。

13. AXA強積金 – 易富之選的AXA強積金保守基金解說例子

本例子可助您比較本計劃與其他註冊計劃所徵收的年費總額。

本例子假設：

您的強積金賬戶活動

- (a) 您每月的有關入息為8,000港元
- (b) 您把所有累算權益投資於AXA強積金保守基金，而且在財政期內沒有把累算權益轉投其他成分基金
- (c) 您在財政期內沒有把任何累算權益移入或調出本計劃

您的任職公司資料

- (d) 您的僱主有5名僱員(包括您本人)參加本計劃
- (e) 每名僱員的每月有關入息為8,000港元
- (f) 勞資雙方並無作出自願性供款
- (g) 另外4名僱員的強積金賬戶活動與您的賬戶活動相同

投資回報及儲蓄利率

- (h) 每月投資回報率為總資產的0.5%
- (i) 在整段財政期內的訂明儲蓄年利率為3.25%

根據以上假設，您在每一財政期須就本計劃支付的**年費總額**(包括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費用)為：52.80港元*。

* 註：AXA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收費及費用可(一)透過扣除基金的資產收取；或(二)透過扣除會員賬戶中的單位收取。本計劃的AXA強積金保守基金採用方式(一)收費，即所列之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基金表現已反映收費及費用之影響。

注意：本例子僅作解說用。您所須支付的實際年費，視乎您在財政期內的投資選擇及活動而定，因此或會**高於或低於**上述例子所計算的款額。

國衛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國衛中心地下

電話：(852)2802 2812 傳真：(852)2511 9559

網址：www.axa.com.hk 電郵：customer.services@axa.com.hk



「AXA 強積金 - 易富之選」說明書附錄

重要資料

1. 本計劃的 AXA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回報並非本金保證。
2. 您在作出投資選擇前，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您的財政狀況。在揀選基金時，如您就某一項基金是否適合您(包括是否符合您的投資目標)而有任何疑問，請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您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您的基金。
3. 請緊記若您沒有選擇任何投資分佈或若您提交的投資授權書在有關會員申請表內所列的情況下被視為無效，您所作出的供款及/或轉移入 AXA 強積金 - 易富之選的累算權益將根據會員申請表及說明書第 6.5 節所指的預設基金安排，投資於 AXA 強積金保守基金，而此基金並不一定適合您。
4.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費用及收費可(一)透過扣除基金資產收取；或(二)透過扣除會員賬戶中的單位收取。AXA 強積金保守基金採用方式(一)收費，故所列之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基金表現已反映費用及收費之影響。
5. 您應細閱有關說明書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產品特徵，收費及風險因素。

本附錄將於 2011 年 7 月 15 日生效，並構成「AXA 強積金 - 易富之選」說明書（2010 年 11 月版）的一部份及應與該說明書一併閱讀。

「AXA 強積金 - 易富之選」說明書應根據本附錄修訂如下：

1. 所有對「國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中文名稱的提述更改為「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而英文名稱 (AXA China Region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將維持不變。
2. 所有對「國衛信託有限公司」中文名稱的提述更改為「安盛信託有限公司」；而英文名稱 (AXA China Region Trustees Limited) 將維持不變。
3. 所有對「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國衛中心 20 樓」中文地址的提述更改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安盛中心 20 樓」；而英文地址 (20/F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將維持不變。

4. 所有對「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國衛中心地下」中文地址的提述更改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安盛中心地下」；而英文地址 (G/F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將維持不變。
5. 由 2011 年 4 月 26 日起，RCM Asia Pacific Limited（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之一）的辦事處地址已更改為下列地址：

RCM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花園道 3 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27 樓

除本附錄所修改者外，「AXA 強積金 – 易富之選」說明書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安盛信託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18 日



「AXA 強積金－易富之選」說明書第二附錄

重要資料

1. 本計劃的 AXA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回報並非本金保證。
2. 您在作出投資選擇前，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您的財政狀況。在揀選基金時，如您就某一項基金是否適合您（包括是否符合您的投資目標）而有任何疑問，請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您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您的基金。
3. 請緊記若您沒有選擇任何投資分佈或若您提交的投資授權書在有關會員申請表內所列的情況下被視為無效，您所作出的供款及／或轉移入 AXA 強積金－易富之選的累算權益將根據會員申請表及有關說明書第 6.5 節所指的預設基金安排，投資於 AXA 強積金保守基金，而此基金並不一定適合您。
4.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費用及收費可（一）透過扣除基金資產收取；或（二）透過扣除會員賬戶中的單位收取。AXA 強積金保守基金採用方式（一）收費，故所列之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基金表現已反映費用及收費之影響。
5. 您應細閱有關說明書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產品特徵，收費及風險因素。

本附錄應與「AXA 強積金－易富之選」說明書（2010 年 11 月版）（「說明書」）及 2011 年 7 月 18 日刊發的說明書第一附錄一併閱讀，並構成該說明書的一部分。

說明書應根據本附錄修訂如下：

1. 調減 4 項成分基金的管理費

鑑於 AXA 強積金保守基金、AXA 增長基金、AXA 均衡基金及 AXA 平穩基金各自的管理費已分別根據每年資產淨值調減 0.01%（年率），並於 2011 年 1 月 10 日生效，我們將作出以下更改：

- (a) 刪除第 15 頁「10.1. 收費表」一節「(C) 成分基金及相關匯集投資基金的周年營運費及開支」部分的列表，並以下表取代：

(C) 成分基金及相關匯集投資基金的周年營運費及開支			
本部分所示的所有基金管理費均包括成分基金及其相關匯集投資基金徵收的所有基金管理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⁷ (附註 e)	AXA 強積金保守基金（附註 f）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0.99%	成分基金及／或相關匯集投資基金的相關資產
	AXA 增長基金 AXA 均衡基金 AXA 平穩基金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1.79%	

(C) 成分基金及相關匯集投資基金的周年營運費及開支

本部分所示的所有基金管理費均包括成分基金及其相關匯集投資基金徵收的所有基金管理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⁷ (附註 e)	AXA—富達環球股票基金 (附註 g)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1.90%	成分基金及／或相關匯集投資基金的相關資產
	AXA—富達亞太股票基金 (附註 g)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1.90%	
	AXA—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附註 h)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1.75%	
	AXA—鄧普頓日本股票基金 (附註 h)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1.90%	
	AXA—RCM 香港基金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1.90%	

其他開支 (附註 i)

收費及開支包括 (但不限於) 投資及變現成分基金／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的收費及開支、本計劃／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的保管人／副保管人的費用及開支、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本計劃及成分基金／匯集投資基金的設立費用、估值費用、法律費用、其他專業費用、就任何監管批准引致的收費及開支、妥為引致的實付開支的償付金額、投購任何彌償保險引致的費用及開支、補償基金徵費、擬備及印製本計劃／匯集投資基金的任何發售文件、賬目及報告引致的收費及開支。

(b) 刪除第 17 頁「10.1. 收費表」一節載列在匯集投資基金層面收取的基金管理費收費表，並以下表取代：

以下的成分基金項下的 匯集投資基金	基金管理費		百分比包括
	現時的水平	最高水平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AXA 強積金保守基金 [^]	最高為 0.02% *	0.50%	受託人費用
AXA 增長基金 [^]	最高為 0.02% *	0.50%	
AXA 均衡基金 [^]	最高為 0.02% *	0.50%	
AXA 平穩基金 [^]	最高為 0.02% *	0.50%	
AXA—富達環球股票基金#	最高為 0.875%	2.50%	受託人費用、基金管理費
AXA—富達亞太股票基金#	最高為 0.875%	2.50%	
AXA—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最高為 0.99%	3.80%	受託人費用、基金管理費、 基金資產管理費及行政費
AXA—鄧普頓日本股票基金	最高為 1.09%	3.80%	
AXA—RCM 香港基金 [^]	0.08%	0.25%	受託人費用

* 此費率並不包括行政費。現時安盛管理的每項匯集投資基金每月徵收行政費高達 1,500 美元，而費用上限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50%。

此百分比並不包括富達將收取的獎勵費 (如有)。現時並不徵收任何獎勵費。

[^] 受託人及／或保薦人可在成分基金的層面支付安盛及 RCM 各自管理各項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管理費用。詳情請參閱上段所述在成分基金層面收取的管理費。

2. 修訂 AXA 強積金保守基金解說例子

鑑於 AXA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管理費水平已作出調減，第 21 頁「13. AXA 強積金—易富之選的 AXA 強積金保守基金解說例子」一節第五段將被刪除，並以下列文字取代：

根據以上假設，您在每一財政期內須就本計劃支付的年費總額（包括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費用）為：52.28 港元*。

* 註：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收費及費用可（一）透過扣除基金的資產收取；或（二）透過扣除會員賬戶中的單位收取。AXA 強積金保守基金採用方式（一）收費，即所列之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基金表現單位價格或資產淨值已反映收費及費用之影響。

3. 修訂強積金供款的有關入息法定水平的說明

由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下列修訂將會生效：

- (a) 第 9 頁「6.1. 強制性供款」一節對「低於每月 5,000 港元或每年 60,000 港元的法定最低水平」的所有提述將修訂為「低於法定最低金額**」，而對「不會超過每月 1,000 港元或每年 12,000 港元」及「的上限為每月 1,000 港元或每年 12,000 港元」的所有提述將修訂為「不會超過法定最高金額**」。
- (b) 第 19 頁「11.2. 僱員」及「11.3. 自僱人士」兩節對「(每年最高扣除額為 12,000 港元)及(每年最高限額為 12,000 港元)」的所有提述將修訂為「(以法定最高金額為上限)**」。
- (c) 在第 9 及 19 頁的頁尾加入註腳「** 關於現行法例規定有關入息的法定最低及最高水平的最新資料，請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802 2812）查詢」。

4. 更改保薦人及受託人的地址

由 2011 年 10 月 31 日起，下列修訂將會生效：

- (a) 刪除第 19 頁「10.1. 收費表」一節最後一段最後一行，並以下列文字取代：

該文件可於本公司的網頁 www.axa.com.hk 瀏覽，及在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 1 號時代廣場 1 座 16 樓 1601 室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 (b) 刪除第 20 頁「12.2. 賬目、報告與報表」一節第三段，並以下列文字取代：

會員可於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保薦人的香港辦事處（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 1 號時代廣場 1 座 16 樓 1601 室）免費公開查閱此綜合報告。

- (c) 刪除第 20 頁「12.6. 備查文件」一節第一段，並以下列文字取代：

信託契約及本計劃的最新綜合報告（如有），可在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保薦人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 1 號時代廣場 1 座 16 樓 1601 室）免費查閱。

- (d) 刪除第 21 頁「13. AXA 強積金—易富之選的 AXA 強積金保守基金解說例子」一節所列受託人的香港辦事處地址，並以下列文字取代：

安盛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安盛中心 20 樓
電話：(852) 2802 2812 傳真：(852) 2511 9559
網址：www.axa.com.hk 電郵：customer.services@axa.com.hk

5. 更改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相關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之一）的辦事處地址

第 1 頁所載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將被刪除，並以下列地址（於 2011 年 6 月 11 日已作出更改）取代：

香港金鐘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二座 21 樓

除本附錄及第一附錄所修改者外，說明書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安盛信託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31 日